ACA040205
5年

1071-9308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教務處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093001396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九十三年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接受申請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申請案相關事宜請依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項補助申請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「國科會講座」：採隨到隨審。

（二）正研究學者、副研究學者及助理研究學者：自即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（九十二年第一期）：自即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會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書（無紙化），請貴機關擬延攬之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（http://www.nsc.gov.tw/）研究人才網點選「線上申請」項下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（93年度）」，並點選「新增（專題研究計畫）」項下計畫類別「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」類作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。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聯絡電話：(〇二)二七三七七五六九
聯絡人：韓伯鴻
傳真電話：(〇二)二七三七七九二四
電子信箱：hbh@nsc.gov.tw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轉知全校教師。

二、影本送人文、科技、管理三學院卓參，有意申請者請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前完成線上申請，俾便辦理彙整及備文事宜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，影本錄案續辦。

秘書徐朝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

教授兼教務長蘇玉龍

已電子交換未確認

3.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1601 號

四、請貴機構承辦人務必至本會網站點選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」項下之「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（93年度）」製作，執行「彙整送出」及列印「申請名冊(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)」一式二份於前揭收件期限前函送本會，未依規定辦理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，本會恕不受理。

五、本申請案線上製作申請文件應包括：

（一）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（表CIF1101至表CIF1102）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表（表C3011至表CIF1102）。

（三）延攬研究學者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
（四）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現職證明、最近三年內著作抽印本或影本（以不超過三篇為限）。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須附已完成兵役服務之證明文件。均需掃描成電子檔上傳。

六、本（九十三）年申請案，計畫期間為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執行，補助期限每次一年，至多為三年。

七、有關本「作業要點」規定內容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會綜合處一科韓伯鴻先生、聯絡電話：(02) 2737-7569。有關電腦操作方面之問題，請電洽本會資訊小組朱李平先生、聯絡電話：(02) 2737-7919。

八、本項「作業要點」條文暨申請表件，請至本會網站（http://www.nsc.gov.tw/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三九個單位

副本：駐芝加哥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、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、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、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、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英台北代表處科技組、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法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、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、駐俄羅斯代表處科技組、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綜合處一科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